**党费财务管理办法**

2018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使用党费，明确党费的使用范围、使用比例、使用办法、使用原则和使用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党费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党费管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党费财务工作由学院计划财务处代为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单立账户，存入指定银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二章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教育和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主要用于对广大共产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必须是直接用于订阅和购买以党员教育为主要目的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对于冒用党员教育工作的开支不能使用党费。如政治理论书籍、有关的业务工作的辅导资料、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工具书、为学生、离退休同志订阅的党报、购买党徽党旗等。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章、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刷费用、会议室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等，也包括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贴、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以及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如“七一”慰问品、慰问金，“元旦”慰问品、慰问金。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修缮和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使用党费必须符合以上五项规定，不能随意扩大党费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要严格把关，严禁挪用、借用、占用和个人随便动用党费；严禁用党费搞生活福利；严禁用党费请客送礼；严禁用党费搞娱乐活动等。

**第三章 党费财务核算**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须按期将党费收缴上交计划财务处进行核算。

**第七条** 党费纳入学校财务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党费的收缴与支出核算工作。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八条** 党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党费的开支标准和会计核算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党委组织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统筹安排使用党费，并对党费使用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党费用于党的活动。

**第九条** 使用党费要履行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党费开支范围的，一律不准在党费中开支；党费开支的所有票据和单据，要按照学院报销批准权限及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方可入账。党费收支账目和单据，应按财务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不得销毁。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建立党费收支账簿，做到手续健全、账目清晰，并定期向院党委组织公布党费收支及结余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和计划财务处负责相关解释。